

项目编号：20535-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桐庐春蕾针纺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04.05.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洪园/毛水琴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体系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GB/T 6836 缝纫线》《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桐庐县横村镇龙腾路 233 号

办公地址：桐庐县横村镇龙腾路 233 号

经营地址：桐庐县横村镇龙腾路 23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未审核 7.1/7.2/7.3/7.5 条款，下次审核重点查看。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客户满意度较高，供应商合作良好，设计开发产品打样能力较强，制定的工艺单执行较好；生产任务安排、质量检验等环节控制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质量目标持续有效, 较为合理。质量目标为:

1. 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2. 顾客满意度 ≥ 85 分;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 并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考核, 结果显示合格率 100%, 顾客满意度达 96 分。本年度质量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过程策划基本有效;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梭织服饰(围巾)生产工艺流程, 倒纱→织造→捻须→缝纫→整理→包装
针织服饰(帽子、手套)生产工艺流程, 倒纱→织造→缝纫→整理→包装

关键特殊过程: 织造 外包过程: 水洗、印花、拉毛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FT/Z 73047-2013 《针织民用手套》、FZ/T 73042-2011 《针织围巾、披肩》FZ/T 81012-2016 《机织围巾、披肩》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GB/T 6836 《缝纫线》、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

二、策划所需资源

1、生产主要设备有: 倒丝机、牵经机、棉织机、卷边机、缝纫机等等;

2、主要检测设备为: 钢卷尺、电子秤、电子天平、拉力器等;

3、确定胜任人员需求, 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4、确定了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检验活动;

5、编制了原材料、半成品检验、产品检验规范等验收标准、设备操作规程等;

2) 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性质主要是前期客户订单的确认, 从样品确认、产品数量方面进行确认、交货期确认等方式进行展开, 以合同或订单邮件等形式进行业务信息的确认。

◇查合同执行情况:

1) 客户: 温州市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4-3-6; 产品: 梭织围巾, 数量: 11070 条, 附有产品图片: 尺寸、颜色、条码、装箱量等要求, 交货期: 2024-5-25; 见双方合同盖章确认。

2) 客户: 宁波顶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4-7-3, 产品: 针织帽子, 数量: 2300 只; 针织手套, 数量 2300 双; 附有合同附件产品图片; 交货日期: 2024-10-20; 见双方合同盖章确认。

近一年来业务开展正常, 可覆盖认证范围。

3) 采购情况

按《采购控制程序》文件要求对外部供方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过程进行控制。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



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交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近一年来，负责人介绍供应商基本未增加，供货能力正常，未进行全面再评价。

4) 生产过程控制

(1) 编制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按研发部提供批次的生产工艺单进行生产。

(2) 询问车间负责人对生产计划较清楚。生产部负责人负责协调生产的各项事宜。产品检验完工后生产部负责人记录产品数量，通知仓库发货。

(3) 现场使用有：钢卷尺、电子秤、电子天平、拉力器等，状态良好；监视和测量资源适宜，满足要求。

(4) 采用由生产工人自检、互检和由质检员巡检的方式对工序产品进行检验，对过程进行控制。经询问自检、互检均不形成记录。

(5) 生产安排：由销售部和研发部提供的生产任务和工艺单，生产部组强生产计划单安排，现场查看计划单较为详细，见供销合同、合同号、品名、克重、供应时间等信息要求，登记较为齐全，生产安排较为有序。

(6) 经现场巡查车间，均宽敞明亮，满足生产产品的环境要求现场使用的设备适宜，设备运行良好，满足要求。

(7) 查看人员能力确认表，各岗位均能使用能力符合各岗位要求的人员。

(8) 经查在该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织造为需要确认的过程，提供有过程的确认记录。

确认内容包括：人员能力、设备和作业指导书、车间工作环境及监视和测量情况，确认结论：

公司提供的条件完全可以满足织造工序要求，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9) 经查该公司在防范人为错误上，采取的措施包括：车间配备质检员，进行巡查，防止产品出现批量不合格；工人岗位之间进行自检和互检，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将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发放给车间等，对生产过程起到指导作用。所采取的措施符合要求。

对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的控制基本有效。

5) 设计研发

(1) 近一年来主要设计开发过程为客户产品小样的确认（打样）与客户确认好产品的工艺单的制作。

(2) 近一年来未设计开发围巾、帽子和手套外的其他产品。

(3) 抽查 2024-3-20 制定的《26 支腈纶 3.7 支涤纶圈圈纱》产品的工艺单。

该订单于 2024-4-3 客户下单。

打样过程与客户确认过程与初审过程一致。

经确认的工艺单信息有主要原材料、配色排列、整经工艺、穿综箱工艺、织造工艺、外协加工等信息。

原料：从夹 1 规定到夹 4；

整经总头纹：838 根； 边型：勾边；

穿综法：左右各 4 根穿 1，2 做平纹，再叠 12 箱；

织造工艺：坯幅：65.5cm，纬密：5.5 梭/cm；内长：173cm，让位 26cm。

设计开发过程基本有效。

6) 质量控制

基本客户合同及产品内控技术标准；依据行业要求编制产品检验标准、产品检验规程：《进料检验规范》《首件产品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验针机的使用和检测指导书》，未修改，持续有效。

(1) 抽查了再生涤的采购检测记录，抽外加工检验记录，基本有效。

过程检验：

(2) 抽查过程检验的首件检验记录、巡查检验记录、产品验针检验记录，也基本效。

(3) 出厂产品检验：围巾、帽子、手套；显示基本合格。

也查看了外部检验报告，检验合格。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4年10月11日由内审员毛来磊和洪圆实施了内部审核，包括计划、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报告等可追溯，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提升。组织于2024年10月18日由总经理余春良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用于企业宣传和其他项目的申报。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桐庐春蕾针纺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